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瑞芝
電話：02-7736-5883
電子信箱：a4852501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元智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通字第111220174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校園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(COVID-19)疫情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
(A09000000E_1112201740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修正後「校園因應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』」
(COVID-19)疫情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」案，並自公布
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以下簡稱
指揮中心)111年4月13日第1113700165號核定簽辦理。旨揭
實施標準自公布日起實施，此前校園確診個案經學校循修
正前停課標準規定已啟動並尚在執行之相關停課措施，仍
應依啟動時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防治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(COVID-19)疫情在校園
擴散，為兼顧校園健康安全，並保障學生受教權益，本部
依指揮中心建議，以精準、合宜且符合實務之方式，就確
診個案之密切接觸者及其篩檢結果，決定暫停實體課程之
範圍、期限，及恢復實體課程之時機；各校請依下列說明
執行旨揭實施標準：

(一)學校於新增校園確診個案疫調期間，請依旨揭標準規

定，暫停相關人員實體課程；經衛生單位疫調結束後，得考量原暫停實體課程之班級有無密切接觸者、密切接觸者人數，以及課程教學需求等相關因素，決定後續授課方式。

(二)本部業成立「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應變小組」，如學校考量有不同校區、規模大小、資源設備等因素差異，欲採行本標準以外之暫停實體課程作法或措施，應與本部「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應變小組」研商後實施。前開應變小組窗口如下：

- 1、一般大學：高等教育司吳志偉專門委員(02)7736-5876。
- 2、技專校院：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陳玉君專門委員(02)7736-5554。

(三)有關學校三分之一以上院、系(科)、所、學位學程之班組，如有教職員工生列為「確診個案」或「密切接觸者」得實施全校暫停實體課程一節，係當一個班組內出現確診個案或密切接觸者時，即可認列為受疫情影響班組；而當認列受疫情影響的班組達到全校三分之一以上，得實施全校暫停實體課程。

(四)校內確診個案之接觸人員，如有經疫調被匡列為「密切接觸者」，學校應提醒其授課/修課班級及接觸人員，注意身體健康狀況，如有出現發燒或急性呼吸道症狀，宜立即就醫或在家休息，避免到校上班(課)；如該「密切接觸者」因故遲未進行篩檢或判斷其活動足跡有較高染疫風險時，學校亦應就其授課/修課班級及接觸人員暫停

實體課程1-3天，並進行自我健康監測，至該「密切接觸者」篩檢結果為陰性反應後，恢復實體課程。

三、疫情期間除依旨揭實施標準與相關防疫指引辦理校園活動之外，併請參考下列說明規劃防疫措施：

- (一)學校如辦理教學課程以外之活動(如校內外表演、畢業旅行等)，請鼓勵符合接種年齡之活動參與者及工作人員完成COVID-19疫苗追加劑(第三劑)接種，並下載「臺灣社交距離」APP，且務必於活動過程中確實落實全程佩戴口罩及手部清潔消毒。
- (二)學校得預先規劃隔離宿舍，如遇學生經衛政單位匡列為「密切接觸者」時，該生即可在學校隔離宿舍進行居家隔离；至於隔離宿舍相關規定請依「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生宿舍防疫管理指引」辦理。

四、本案如有疑問請洽以下窗口：

(一)一般大學：

- 1、課程學習：公立大學洽溫雅嵐小姐(02) 7736-5901、私立大學洽李格心小姐(02) 7736-5914。
- 2、醫事類實習：周君儀小姐(02) 7736-5790。
- 3、校園防疫及住宿：邱淑貞小姐(02) 7736-6304。

(二)技專校院：

- 1、課程學習：高秋香小姐(02) 7736-5862。
- 2、醫事類實習：林宸宇小姐(02) 7736-6797。
- 3、校園防疫及住宿：王孟禎小姐(02) 7736-6165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國際及兩岸教育司

